

股票简称：黑牡丹

股票代码：60051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lack Peony (Group) Co., Ltd.

（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 47 号）



BLACK PEONY

黑牡丹

SINCE 1940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J.P.Morgan

一创摩根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6 年 7 月 6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0.44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01 亿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导致不能以合适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作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负债分别为



968,934.18 万元、1,103,738.51 万元和 1,141,312.7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89%、68.84%和 62.05%，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建设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资本支出规模不断扩大，债务水平快速上升，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进行资产负债管理，或者融资能力受限，导致公司资金紧张，业务发展受到限制，未来资本支出计划不能获得有效支持，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从而对本期债券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六、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927.94 万元、-96,285.59 万元和 18,724.2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中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业务项目周期较长、投资规模大，开发支出需要占用大量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较低，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发行人偿债资金的最直接来源，若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则会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取得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046.66 万元、5,533.51 万元、9,438.77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31%、22.99%、34.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187.85 万元、18,532.57 万元、17,651.10 万元，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较大。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政府补助和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用构成，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分别为 524.02 万元、285.21 万元以及 2,082.12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5,411.82 万元、6,906.90 万元、10,128.1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虽有助于增加公司的利润规模，但由于其具有不稳定性、非持续性，难以成为持续稳定的盈利和偿债资金来源，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八、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70,363.52 万元、323,325.69 万元和 50,643.4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66%、20.16%和 2.75%，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54,754.61 万元。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项目和万顷良田工程的代垫款项。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项目是根



据发行人与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签订的《常州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委托合同》，由发行人负责合同中规定相关地块的土地前期开发，并根据土地前期开发总成本的 10%和土地出让净收益的 50%获取收益。万顷良田工程是根据发行人与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新北区万顷良田工程建设委托协议》，由发行人负责合同项下的土地整理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并根据项目建设成本的 10%获取收益。

上述项目的支出实际上是一种垫付行为，应作为债权列示，鉴于其具有收益性，且预计能在 1 年内收回，为避免在其他应收款列示引起的误导，发行人将其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单独列示。2015 年末，公司将上述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从而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大幅下降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如果上述项目不能按照约定按时结算，相关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充分收回，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九、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577,766.79 万元、769,448.98 万元和 728,977.2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63%、69.71%和 63.87%。截至 2015 年末，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发行人流动负债较高，如果国家未来信贷政策收紧，或者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偿债资金来源受限，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付压力。

十、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285,000.00 万元（此外另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702.78 万元和短期借款 154,500.00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较大。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借款，预计不会对总负债造成较大影响。由于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较长，如果由于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上述应付债券未能如期兑付，将会影响发行人的兑付能力和信用水平，增加本次债券到期兑付风险。

十一、发行人子公司黑牡丹建设和黑牡丹置业是新北区政府明确的新北区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其安置房和工程施工业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区政府发出的年度建设项目计划，并由区政府或其下属部门按约定利润水平进行回购。政府年度建



设项目计划是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制定实施的,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前瞻性。同时,2013年8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批准了《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对常州城乡统筹发展、城市规模、城市基础设施体系等作了总体规划,要求常州市政府严格执行总体规划,不得随意改变。总体规划的发布及发行人在常州市和新北区城市建设中的作用,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但客观上发行人的业务较大程度上依赖地方政府,如果常州市城市发展规划发生不利变化,政府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发生变化,或者约定回购的利润水平大幅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要影响。

十二、本次发行的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期债券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十三、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中诚信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四、公司2016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提醒投资者留意关注。公司2016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一季度/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资产总计	18,032,257,655.99
负债合计	10,988,392,708.97



项目	2016年一季/3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3,864,94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4,599,859.19
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	
营业总收入	1,479,932,662.20
营业利润	86,480,867.36
利润总额	87,657,283.49
净利润	64,710,31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272,906.16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47,76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6,01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41,454.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9,142,820.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lack Peony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黑牡丹
公司股票代码:	600510
法定代表人:	戈亚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876030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
邮政编码:	213017
董事会秘书:	周明
电话:	0519-68866958
传真:	0519-68866908
公司网址:	http://www.blackpeony.com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棉花收购、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劳保用品、日用杂货(烟花爆竹除外)、针纺织品销售;对外投资服务

(二) 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3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9月16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三)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4年7月7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6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17亿元。

(四)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8.5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1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6、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如出现认购不足，由主承销商全额进行余额包销。

22、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5%。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7 月 6 日。
- 2、发行首日: 2016 年 7 月 8 日。
- 3、预计发行期限: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
- 4、网下认购期: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戈亚芳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 47 号

联系人: 何晓晴

联系电话: 0519-68866958

传真: 0519-68866908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项目主办人: 王志坚、秦厉陈

项目经办人: 曹越、姜鹏、刘晓俊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经办律师：王元、傅扬远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四) 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住所：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生活区

经办注册会计师：戴伟忠、王文凯、秦志军

联系电话：0510-85888988

传真：0510-85885275

(五) 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崔启芸、陈彦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人：秦厉陈、曹越、姜鹏、刘晓俊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七) 公司债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 公司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斌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九) 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户：110907769510603

联行行号：308100005264

联系人：牛浩

联系电话：010-88091054

传真：010-88091056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 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出具了《2013 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该级别反映了黑牡丹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 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 信用风险很低。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观点

中诚信肯定了公司所处新北区良好的经济财政实力、城镇化建设业务收益水平稳定和纺织服装业务竞争优势明显等正面因素。同时, 中诚信也关注到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城镇化建设业务受区政府财政实力、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市场景气度影响较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正面

(1) 区域经济稳步发展, 财政实力不断增强。2015 年新北区 GDP 为 1,050.12 亿元, 同比增长 10.7%, 约占当年常州市 GDP 的 19.9%; 同期, 区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为 97.59 亿元, 同比增长 7.5%。新北区经济综合实力稳步攀升, 已成为常州市主要的经济增长点。

(2) 城镇化建设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收益水平稳定。作为新北区城市综合开发建设的重要主体, 公司在区政府大力支持下, 先后承接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安置房建设、土地一级开发、万顷良田工程等多个项目, 项目均由区政府以确定



的投资回报率回购，收益水平稳定。

(3) 作为牛仔布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纺织服装业务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牛仔布生产的企业之一，产品种类齐全，市场知名度高，在规模、生产技术、质量和品牌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关注

(1) 业务规模缩减。受全球经济复苏迟缓和国内外棉花差价缩小的影响，2015年公司的纺织品贸易业务规模减少；同时，因受房地产开发周期影响，2015年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下降，使得当年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缩减。

(2) 城镇化建设业务受新北区政府财政实力、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市场景气度影响较大。公司城镇化建设业务现金回收速度及业务规模与新北区政府财政实力、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市场景气度等具有很强的相关性，中证评将对其予以持续关注。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人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人、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项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网站



(<http://www.ccxr.com.cn>) 予以公告。

发行人亦将通过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 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 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 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等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 57.42 亿元, 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19.68 亿元, 尚余授信额度约 37.75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所获银行授信明细表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结余额度
1	工商银行	25,500.00	14,038.88	11,461.12
2	江苏银行	26,000.00	14,320.31	11,679.69
3	首都银行	6,493.60	1,593.99	4,899.61
4	浦发银行	14,900.00	0.00	14,900.00
5	建设银行	109,000.00	28,100.00	80,900.00
6	招商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7	南京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8	广州银行	15,000.00	15,000.00	0.00
9	民生银行	30,000.00	25,000.00	5,000.00
10	交通银行	7,500.00	7,500.00	0.00
11	中国银行	11,300.00	260.69	11,039.31
12	华夏银行	43,000.00	21,930.00	21,070.00
13	中信银行	15,000.00	15,000.00	0.00
14	北京银行	180,000.00	18,000.00	162,000.00
15	汇丰银行	15,079.97	5,026.82	10,053.16
16	工银亚洲	12,987.20	468.78	12,518.42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结余额度
17	恒生银行	32,468.00	531.49	31,936.51
合计		574,228.77	196,770.96	377,457.81

(二) 与主要客户的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 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 最近三年已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2012年10月26日, 公司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的中期票据, 期限3年, 起息日期为2012年10月29日, 兑付日为2015年10月29日, 票面利率为5.4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该中期票据已到期兑付完毕。

2013年5月22日, 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5.9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该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到期兑付完毕。

2013年11月14日, 公司公开发行了总额为5亿元的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期限1年, 起息日期为2013年11月15日, 兑付日为2015年11月15日, 票面利率为6.8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该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兑付完毕。

2013年12月17日, 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期限为6个月, 票面利率6.90%。该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于2015年6月18日到期兑付完毕。

2014年5月21日, 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期限1年, 起息日期为2014年5月22日, 兑付日为2015年5月22日, 票面利率为6.4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该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兑付完毕。

2014年8月19日, 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 期限3年, 起息日期为2014年8月20日, 兑付日为2017年8月20日, 票面利率为7.3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该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尚未到期。



2014年10月16日,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3年,起息日期为2014年10月17日,兑付日为2017年10月17日,票面利率为6.9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尚未到期。

2014年10月29日,公司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5亿元,期限5年,起息日期为2014年10月29日,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9日,票面利率为5.4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债券尚未到期。

2015年2月12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3年,起息日期为2015年2月13日,兑付日为2018年2月13日,票面利率为6.8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尚未到期。

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180天,起息日期为2015年3月27日,兑付日为2015年9月23日,票面利率为6.0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到期兑付完毕。

2015年6月5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1年,起息日期为2015年6月8日,兑付日为2016年6月8日,票面利率为4.4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兑付完毕。

2015年6月23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2亿元,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6%,起息日期为2015年6月25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中期票据尚未到期。

2015年9月15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1年,起息日期为2015年9月16日,兑付日为2016年9月16日,票面利率为4.0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



2015年11月26日,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3年,起息日期为2015年11月27日,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7日,票面利率为5.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尚未到期。

2016年5月26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5年,起息日期为2016年5月27日,兑付日为2021年5月27日,票面利率为5.00%。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融资工具尚未到期。

2016年6月24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270天,起息日期为2016年6月27日,兑付日为2017年3月24日,票面利率为3.98%。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余额(不含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为8.5亿元。本期债券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含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为17亿元,占公司截至2016年3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含少数股东权益)70.44亿元的比例为24.13%,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40%。

(五)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1	1.94	2.38
速动比率(倍)	1.10	1.06	1.23
资产负债率(%)	62.05%	68.84%	66.8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1.69	1.74	2.3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	--------	--------	--------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黑牡丹前身为常州第二色织厂。1992年12月18日，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2]196号文批复同意，由常州第二色织厂独家发起，在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常州二色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经常州市财政局常财国评股审（1992）字第（4）字批复，以常州第二色织厂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4,551.03万元折为3,055.15万股国家股，向社会法人按每股1.8元的价格定向募集1,000万股社会法人股，向公司内部职工按每股1.8元的价格定向募集450万股内部职工股，总股本4,505.15万股，公司于1993年5月28日正式成立。1993年11月，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更名为常州第二色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3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5]企名函016号核准，更名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3月5日，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800万股。2002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37号文核准，黑牡丹公开发行流通A股3,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2002年6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2]106号文批准，黑牡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黑牡丹”，股票代码：600510。

（二）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4年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5,406.18万股

1994年4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社会法人股股东和内部职工股股东以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1996年12月，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号文《国务院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的要求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对国家股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406.18万股。

2、1998年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10,812.36万股



1998年1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93号文《省政府关于同意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公司以总股本5,406.18万股为基数，按10:10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10,812.36万股。

3、2002年新股发行，总股本增至14,612.36万股

2002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37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3,800万股，于2002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黑牡丹总股本增至14,612.36万股。

4、2004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29,224.72万股

2004年3月，经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2003年末总股本14,612.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元（含税），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9,224.72万股。

5、2005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43,837.08万股

2005年5月，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2004年末总股本29,224.7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5元，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43,837.08万股。

6、2006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总股本没有变化

2006年3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股股票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6年3月30日为股权登记日，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给流通股股东4,392万股，以此换取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股权变动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复[2006]59号文批准。

该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仍为43,837.08万股且均为流通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320,000股，占股本总额比例为43.4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8,050,8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56.58%。

7、2009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总股本增至79,552.27万股



2009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9号文核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常高新非公开发行357,151,900股，每股面值1.00元，常高新以其持有的黑牡丹建设的100%股权和黑牡丹置业的100%股权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增至79,552.27万股。

8、2015年新股发行，总股本增至104,709.5025万股

2015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22号批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常高新等四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25,157.2325万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4,709.5025万股。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向常高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7,151,900股收购其持有的黑牡丹建设100%的股权和黑牡丹置业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于2009年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实施。2009年2月13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过户登记事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得到了进一步拓展，完善了城镇化产业链，将传统纺织服装业务改造升级和新产业培育作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了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商品房开发、土地一级开发、万亩良田工程建设、科技园建设运营、新实业开发和传统服装产业模式创新为一体的城镇化产业链条，实现了由以牛仔布、纱线、服装、色织布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为主的制造型企业向以纺织服装和城镇化建设为主业的控股型集团公司的战略转型。

三、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572,325	24.03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78,616,352	7.51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3、其他内资持股	172,955,973	6.52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5,522,700	75.97
1、人民币普通股	795,522,7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047,095,025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2,662,086	49.92	-
2	咎圣达	境内自然人	110,062,893	10.51	-
3	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458,412	9.21	-
4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46,540	3.00	-
5	杨廷栋	境内自然人	31,446,540	3.00	-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5,055,300	1.44	-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301,298	0.79	-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499,337	0.53	-
9	曹德法	境内自然人	3,870,000	0.37	-
10	戈亚芳	境内自然人	3,700,000	0.35	-
合计			828,502,406	79.12	-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 25 家，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	主营范围	级次
1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	50,000	100%	安置房建设,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一级
2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	32,900	60.79% ^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一级
3	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常州	1,000	95%	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一级
4	常州市大德纺织有限公司	常州	1,000	95%	印染、纺纱、织布	一级
5	黑牡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 万港币	85%	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一级
6	黑牡丹（溧阳）服饰有限公司	溧阳	1,800	95.50%	生产销售服装、服饰品	一级
7	常州荣元服饰有限公司	常州	5,000	96.25%	生产销售服装、服饰品	一级
8	常州市牡丹广景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	5,000	65%	实业项目的投资；自有房屋的租赁与销售	一级
9	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常州	20,000	51%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级
10	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	30,000	100%	创业投资业务等	一级
11	常州新希望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	45,000	100%	农业、林业、水产养殖的投资	一级
12	常州牡丹华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常州	2,000	100%	房地产开发	二级
13	苏州丹华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70%	房地产开发	二级
14	黑牡丹国际时尚服饰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3,000	100%	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	一级
15	常州绿都万和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	50	51%	物业管理、信息咨询	三级
16	常州牡丹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	100	100%	物业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信息咨询	二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	主营范围	级次
17	常州黑牡丹创业孵化器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	100	100%	房屋租赁、信息咨询、创业投资服务、物业服务	二级
18	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	常州	10,000	100%	科技园建设与管理、实业投资、房屋销售与租赁	一级
19	常州库鲁布旦有限公司	常州	100 万美元	85%	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日用百货、橡胶制品、纺织品及原材料、服装、鞋帽、工艺品等的进出口、批发等业务	二级
20	常州黑牡丹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	500	100%	商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业务	一级
21	常州牡丹景都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	7,000	100%	房地产开发	二级
22	常州维雅时尚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常州	100	51%	住宿服务、酒店管理	三级
23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常州	8,000	100%	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等	一级
24	黑牡丹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	500	100%	城建、投资咨询	一级
25	常州嘉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1,000 万美元	85%	棉花加工、服装制造	二级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6 号楼

注册资本：100,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盛新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及投资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高新于 1992 年 9 月 7 日成立，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复[1992]3 号文批准组建的全民所有制集团公司企业，设立时名称为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1993 年 6 月 21 日，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复[1993]29 号文）批复，变更企业法人名称为“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 亿元。2005 年 12 月 14 日，经常州新北区人民政府常新政办文[2005]第 000626 号批复同意，常高新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5 亿元。2013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常新国资委[2013]9 号批复，同意常高新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高新主要负责常州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的开发建设，同时参与承担市区相关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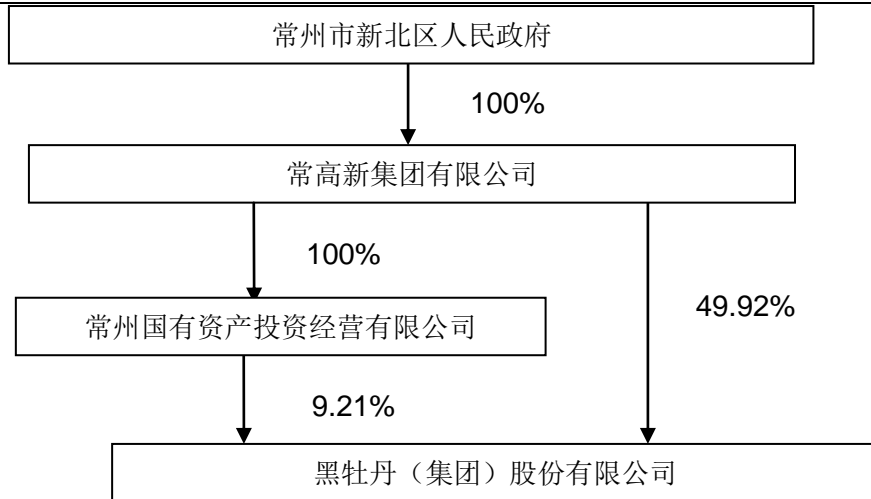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末，常高新资产总额 486.7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50 亿元，201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04 亿元，净利润 4.38 亿元（上述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四）股权质押及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数(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债券情况	2015 年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戈亚芳	董事长	女	44	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	3,700,000	无	70.93
葛维龙	副董事长、 总裁	男	52	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	无	无	70.93
马国平	董事	男	45	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	无	无	0.00
都战平	董事	男	46	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	无	无	0.00
邓建军	董事	男	47	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	10,540	无	50.00
任占并	独立董事	男	57	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	无	无	6.84
贺凤仙	独立董事	女	63	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	无	无	6.84
任起峰	独立董事	男	63	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	无	无	10.00
陈丽京	独立董事	女	61	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	无	无	10.00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数(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债券情况	2015 年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梅基清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3,360,000	无	54.60
王立	监事	女	49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无	无	0.00
秦建业	监事	男	39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无	无	23.89
姚红华	监事	女	45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无	无	16.60
房敏	监事	女	50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无	无	17.76
周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无	无	54.34
赵文骏	副总裁	男	45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无	无	52.20
陈强	财务总监	男	46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无	无	50.44
张志奎	副总裁	男	48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无	无	52.81
高国伟	总裁助理	男	45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无	无	45.13
恽伶俐	总裁助理	女	35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无	无	41.7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城镇化建设业务板块、纺织服装业务板块和产业投资业务板块。纺织服装板块是发行人的传统优势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牛仔布、纱线、色织布、服装的生产和销售。2009 年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拓展和深化了城镇化建设业务领域，形成了集工程施工、安置房开发、商品房开发、土地一级开发、万顷良田工程等为一体的城镇化建设业务板块。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尚未形成较大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4,056.76 万元、520,096.33 万元和 425,639.04 万元。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纺织服装	124,025.26	29.14	206,292.76	39.66	218,374.46	56.86
工程施工	140,994.64	33.13	98,583.75	18.95	65,732.79	17.12
安置房	112,127.02	26.34	91,827.17	17.66	35,324.94	9.20
商品房	39,461.68	9.27	113,016.36	21.73	51,910.27	13.52
土地前期开发	5,368.14	1.26	9,011.75	1.73	5,014.28	1.31
万顷良田工程	2,965.43	0.70	868.71	0.17	7,700.02	2.00
其他收入	696.86	0.16	495.84	0.10	-	-
合计	425,639.03	100.00	520,096.33	100.00	384,056.76	100.00

(二)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纺织服装业务

在纺织业务方面，发行人是国内牛仔布行业的龙头企业。根据中国棉纺织业协会的统计，2012 年，发行人纺织业务各主要经济指标名列中国牛仔布产业前茅，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人均利税、出口交货值和劳动生产率分别名列中国牛仔布产业第一、第一、第二、第三。

2、城镇化建设业务

(1) 工程施工

在工程施工业务方面，发行人是常州新北区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主要建设者，承担着常州市新北区市政道路、管道、桥梁等基础设施及商业配套设施的建设开发业务，在新北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中处于绝对优势地位，同时也参与承担常州市区相关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的建设业务。

(2) 房地产开发

在安置房业务方面，发行人是常州市新北区政府明确的新北区安置房开发的主要投资主体，承担着新北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和建设任务，在安置房开发方面处于绝对领先地位。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新北区 2014 年安置房建设计划的通知》（常新政[2014]9 号），常州市新北区 2014 年新建及续建安置小区总建筑面积 546.68 万平方米，2014 年计划投资 457,203 万元。其中黑牡丹置业承担的建设面积 290.48 万平方米，占新北区安置小区总建筑面积的 53.14%。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新北区 2015 年安置房建设计划目录的通知》（常新政[2015]51 号），常州市新北区 2015 年新建和续建安置小区总建筑面积 433.54 万平方米，2015 年计划投资 306,501 万元。其中黑牡丹置业承担的建设面积 141.28 万平方米，占新北区安置小区总建筑面积的 32.59%。

在商品房业务方面，发行人紧紧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充分利用承担新北区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优势，拥有一定的前瞻性、规划性和先导性，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注重产品质量的持续提高，注重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在牛仔布染色在线控制等领域填补了世界空白，又解决了牛仔布预缩率等行业难题，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和高新技术产品，最新技术成果“低碳节水型牛仔纱线清洁染色关键技术研发”通过省部级鉴定。发行人作为第一起草单位起草了《色织牛仔布》行业标准，拥有国内先进的研究开发平台，持续投入研发资金用于设备改良和技术改造，形成在技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品牌优势

作为全国最早生产牛仔布的企业之一，“黑牡丹”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并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为国内牛仔布行业第一个出口免验商品。

另外，发行人子公司黑牡丹置业被常州新北区城建局授予 2012 年度新北区工程建设先进集体，发行人开发的香山欣园二期、富民景园二期被评为新北区优秀项目，京沪高铁常州站前广场、汉江西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等多项工程获“2013 年度常州市市政优质示范工程”称号。



3、产业定位优势

发行人经过四年多的发展，逐步形成了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万顷良田工程建设、科技园建设运营、新实业开发、传统产业模式创新等为一体的城镇化建设的完整产业链。

依托大股东常高新作为新北区政府投融资和建设平台的优势，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政府资源、园区企业资源和土地资源作为业务发展的支撑，与政府部门之间形成了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形成从立项、建设、交付，回购等各环节的规范化、标准化运作，使得目前安置房建设、市政建设工程和代建工作取得稳步发展。

在商品房合作开发过程中，发行人逐步培育了自主商业开发能力，采取包括服务外包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逐渐增强自主商业开发能力。苏州独墅湖月亮湾项目和自主开发的牡丹欣悦湾项目，将成为发行人自主开发的高端商业项目。

4、人力资源优势

目前发行人已基本形成“多元化经营、专业化管理”的人才体系，纺织服装业务、城镇化建设业务和产业投资业务分别引进和培育了专门的管理团队，为发行人进一步发掘城镇化建设中的产业机会奠定了基础。

5、融资渠道多元化和资金管控优势

发行人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逐步拓宽融资渠道，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将积极探索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融资，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筹措的灵活性、稳定性，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持续高效的资金支持。发行人还加强资金的统筹管理，保证资金链的安全畅通，并有效地控制融资成本。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报表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状况

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4,619,433,353.79	14,931,056,770.38	13,736,905,633.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2,659,964.89	1,103,379,822.66	748,397,482.48
资产总额	18,392,093,318.68	16,034,436,593.04	14,485,303,115.70
流动负债合计	7,289,772,812.79	7,694,489,848.65	5,777,667,879.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3,354,720.46	3,342,895,286.90	3,911,673,876.55
负债总额	11,413,127,533.25	11,037,385,135.55	9,689,341,75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623,166,429.90	4,650,475,396.04	4,528,053,951.12
少数股东权益	355,799,355.53	346,576,061.45	267,907,40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8,965,785.43	4,997,051,457.49	4,795,961,360.0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392,093,318.68	16,034,436,593.04	14,485,303,115.70

简要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8,419,490,648.32	5,064,429,949.62	4,497,076,309.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5,284,428.32	3,866,103,165.35	3,871,730,505.16
资产总额	12,224,775,076.64	8,930,533,114.97	8,368,806,814.49
流动负债合计	3,236,026,154.39	2,937,069,166.20	2,157,621,815.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0,000,000.00	2,262,206,990.00	2,409,950,000.00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负债总额	6,586,026,154.39	5,199,276,156.20	4,567,571,81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8,748,922.25	3,731,256,958.77	3,801,234,998.7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224,775,076.64	8,930,533,114.97	8,368,806,814.49

（二）简要利润表状况

简要利润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4,323,477,655.88	5,274,652,985.15	4,557,056,050.92
营业利润	368,408,769.40	431,517,400.50	591,745,836.86
利润总额	388,161,634.10	433,760,713.56	590,342,806.19
净利润	281,673,548.48	319,075,935.08	428,391,364.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898,789.40	240,660,711.44	392,345,165.46
少数股东损益	10,774,759.08	78,415,223.64	36,046,198.55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0	0.49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30	0.49

简要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6,756,288.65	742,949,246.79	1,083,328,335.45
营业利润	188,012,550.67	22,801,705.63	73,607,730.05
利润总额	200,195,349.14	28,378,813.33	74,263,864.77
净利润	204,653,068.62	47,759,319.62	82,063,767.02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状况

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7,242,384.43	-962,855,939.63	-1,219,279,382.2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06,580.59	-3,079,947.91	239,722,87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627,225.41	522,719,118.94	1,228,257,397.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4,471,021.15	-443,176,491.08	250,685,791.69

简要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1,119.06	77,135,433.65	151,411,14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49,274.02	60,012,560.59	371,845,09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938,879.52	-158,645,701.19	-512,828,219.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771,817.80	-19,884,075.91	10,207,878.34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	2.01	1.94	2.38
速动比率	1.10	1.06	1.23
资产负债率	62.05%	68.84%	66.89%
每股净资产（元）	6.33	5.85	5.6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9	1.74	2.3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5	0.35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	2.62	4.08
存货周转率（次）	0.53	0.66	0.6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8	-1.21	-1.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6	-0.56	0.32

2、母公司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	2.60	1.72	2.08
速动比率	2.60	1.67	1.96
资产负债率	53.87%	58.22%	54.58%
每股净资产（元）	5.39	4.69	4.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31	6.80	4.75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	0.09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0	4.15	4.75
存货周转率（次）	3.20	3.19	4.3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1	0.09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8	-0.02	0.0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5）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5.24%	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30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4.04%	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3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	0.23	0.4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text{Mk} \div \text{M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6,772.04	735,521.22	-89,696.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21,160.69	2,852,100.00	5,240,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1,281,397.88	69,069,017.31	54,118,242.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5,068.03	-1,344,308.16	-6,553,534.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36,302.44	407,647.52	654,562.83
所得税影响额	-27,282,816.23	-16,384,919.35	-12,903,137.22
合计	94,387,748.79	55,335,058.54	40,466,637.03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以及短期融资券。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461,943.34	1,461,943.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266.00	377,266.00	
资产总计	1,839,209.33	1,839,209.33	
流动负债合计	728,977.28	643,977.28	-8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335.47	497,335.47	85,000.00
负债合计	1,141,312.75	1,141,312.75	
资产负债率	62.05%	62.05%	
流动比率	2.01	2.27	
速动比率	1.10	1.24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841,949.06	841,949.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528.44	380,528.44	
资产总计	1,222,477.51	1,222,477.51	
流动负债合计	323,602.62	238,602.62	-8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000.00	420,000.00	85,000.00
负债合计	658,602.62	658,602.62	
资产负债率	53.87%	53.87%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变动额
流动比率	2.60	3.53	
速动比率	2.60	3.53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7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5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等到期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债券计划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公司初步确定拟将其中 14.8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等到期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因本次债券采用分期方式发行，相关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各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初步确定拟用于偿还借款以及短期融资券，调整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借款以及短期融资券情况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到期时间	借款主体	拟偿还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6-30	黑牡丹	10,000.00	1年	5.61%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6-30	黑牡丹	40,000.00	8个月	5.06%
短期融资券（部分） [1]	2016-9-15	黑牡丹	35,000.00	1年	4.00%
合计	-	-	85,000.00	-	-

注[1] 短期融资券偿还总金额为50,000万元，本期募集资金拟偿还其金额35,000万元。



公司负债以流动性负债为主，本期募集资金偿还公司短期债务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减少短期债务规模，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有效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的流动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资金募集到位，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流动比率将从 2.01 提升至 2.27，短期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加强负债管理水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资金募集到位，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母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50.87%，增加至63.77%，合并口径下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36.13%，增加至43.58%。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债务结构将得到大幅优化。

（三）节约财务成本，提高整体盈利水平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考虑到评级机构给予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较高，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可能低于境内同期限人民币贷款利率。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可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拓宽融资渠道，并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LACK PEONY (GROUP) CO. LTD.
2016年7月6日